

招标编号：5133232020000015

丹巴县乡镇污水处理综合整治项目（甲居镇）

#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丹巴县）

甘孜州丹巴生态环境局

四川翔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〇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7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8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5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4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6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翔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甘孜州丹巴生态环境局委托，拟对丹巴县乡镇污水处理综合整治项目（甲居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33232020000015

二、**招标项目：**丹巴县乡镇污水处理综合整治项目（甲居镇）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一个包，采购丹巴县乡镇污水处理综合整治项目（甲居镇）污水处理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投标人不得具有禁止投标情形；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 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四川翔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489 号 2 栋 1002（西环广场）。

####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下列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投标人信息；若因投标人提供的错误信息，对自身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欲修改报名信息，请于保证金截止日前到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填写报名登记表）。

####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本次招标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请投标人按时参与本项目的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四川翔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489 号 2 栋 1002（西环广场）。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甘孜州丹巴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丹巴县五里牌新区写字楼 12 楼

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电话：1878369045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翔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489 号 2 栋 1002（西环广场）

邮 编：610000

联系人：牟女士

联系电话：028-62617568

电子邮件：scxc20180827@126.com

2020 年 5 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723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实质性要求)	否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723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否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 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p> <p>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	小微企业、监狱企 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联合体投标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四、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评标,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5	参数说明	<p>本项目中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招标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p>
6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	进口产品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投标人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在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投标进行处理。</p>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8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p><b>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b>实质性要求</b>）</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b>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清单）的为政府优先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p>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投标保证金	<p>金额：20000元。</p> <p>交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不接受代缴或以现金及个人名义（自然人投标的除外）缴纳的投标保证金。</p> <p>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我公司账户时间为准，如因未到账造成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必须在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前开具，同时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且在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件发至公司邮箱scxc20180827@126.com并致电028-62617568进行确认。保函的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若在项目开标过程或者项目履约过程中，发现保函虚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收款单位：四川翔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          银行账号：2319614409100102556</p> <p>交款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备注：采用转账方式的请在转账时备注招标编号、包号（若有分包）。</p>
14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6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 (实质性要求)	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除外)。
17	投标文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	1、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2、其他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3、用于唱标开标一览表1份； 4、电子文档1份。
18	投标人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四川翔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牟女士 联系电话：028-62617568
19	投标人质疑	1、对招标文件服务内容、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的质疑：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 质疑时间：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人联系方式。 2、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质疑书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并附质疑书WORD电子文档U盘一份，以当面提交或者快递邮寄形式且收到为准，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20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注：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1	履约保证金	<p>中标金额的5%，合同签订前支付至采购人处。</p>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p>1. 本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收取。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  收款单位：四川翔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  银行账号：2319614409100102556</p>
23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四川翔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牟女士  联系电话：028-62617568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光华东三路 489 号 2 栋 1002（西环广场）</p>
2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5	信用融资	本项目可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或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的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2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须知附表与招标文件其他描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甘孜州丹巴生态环境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翔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2.5 本招标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5.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禁止投标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禁止投标情形。**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禁止投标情形。**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5.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6.1 投标邀请；
- 6.2 投标人须知；
- 6.3 投标文件格式；

- 6.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6.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6.7 评标办法；
- 6.8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将可视为无效材料。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4.1 资格性投标文件。

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

### 14.2 其他投标文件。

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和第五章资格性要求以外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文件封面；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明细表
- (5) 技术偏离表；
- (6) 商务应答表；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 (9) 项目实施方案；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3) 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14)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为由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6.2 投标人对每一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实质性要求）

## **17.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7.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7.4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7.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中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1 份给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17.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中标后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适当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包含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且须分册装订）、开标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19.2 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他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日期及分包号（如涉及）字样。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若纸质文档与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文档为准；若纸质文档的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9.3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表、图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码并装订成册。

19.4 投标文件的正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证明材料除外）。投标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开标一览表应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盖章，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9.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19.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9.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2、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系指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19.8 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9.9 若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多包投标的，投标文件应分包印制（如有分包）。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包装和密封。

20.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20.1.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分别密封包装。

20.1.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1.3 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2 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20.2.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和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包装，投标时，同时递交。

20.2.2 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以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2.3 如有分包，投标人须分包密封和标注，投标时，同时递交。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公章）。

20.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可以对不符合密封和标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后再次递交，但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

时间。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20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3. 开标**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加以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

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3.4 开标时，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当场提出的，开标后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8 无论何种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考虑，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3.9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开标情况记录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未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的，或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未加盖公章的，或提供复印件的；

(2) “开标一览表”无报价的。

(3) 没有提供单独递交用于开标的“开标一览表”的。

##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代表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唱标时仅宣读投标报价，分项报价内容可以宣读或投影展示。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未签字或加盖印章，未盖章，未报价除外），应即刻报告监督人员，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但不得实质性修改报价。唱标完毕后投标人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请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6. 评标情况公告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6.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

26.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4 中标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通知书邮寄、快递发出之日起即视中标人已领取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7.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6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注明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事宜、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到四川翔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8.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

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8.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8.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8.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0.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



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交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2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对合同规定义务履行完毕时全额退还（无息）；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该保证金将视情况予以没收。

###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合格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7.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 (13)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8. 保密**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4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2.** 本章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 一、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资格性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投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翔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注：

1) 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2) 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 资格性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XXXX

单位性质：XXXX

成立时间：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经营期限：XXXX

姓名：XXXX 性别：XXXX 年龄：XXXX 职务：XXXX 系 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XXXX（单位公章）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注：

1)该项仅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相关资格承诺函

四川翔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及与招标文件相关的文件资料和有关附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七、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八、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九、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或采购品目有强制性要求的，除了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符合相关强制性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条件外，我承诺其他所有条件也完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和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

十三、我单位承诺截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四、正确、妥善处理各种关系，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上访、滋事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 **四、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四、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其他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

四川翔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全部服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或光盘）、开标一览表（一式 1 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六、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八、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要求。

九、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十、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1			
投标总价		大写（元）： 小写（万元）：	

注：1) 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运输费、配套土建、安装费、材料费、检测费、人工费、运行和维护费、电费、管理费、税金和完成本项目可预见或不可预见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及招标所需货物（含相关服务）详细报出各类货物及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3)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 四、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投标人需将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且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可不填此表)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若采购人在项目实施中发现投标人虚假响应,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没收投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若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后发现投标人有虚假响应行为,则采购人有权扣除其质保金,并追索投标人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 XX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X年 XXXX月 XXXX日

##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	投标应答
1		
2		
3		
...		

注：

-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3) 投标人需将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不填此表）

投标人名称：XX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

-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 2)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XXXX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 八、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服务 人员								
其他 人员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注：

1) 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2)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则其投标产品中的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XXXX（单位公章）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 十二、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四川翔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XXXX（投标人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  
（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注：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第4条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投标人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8、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投标人不得具有禁止投标情形；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交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 2、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注：**1) 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3) 具备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①可提供 2017 或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②也可提供 2017 或 2018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

(8)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如果发现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

(9) 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提供承诺函原件）

(10) 投标人不得具有禁止投标情形；（相关资格承诺函原件）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保证金交纳方式、时间、金额符合招标文

件要求；②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外籍人员的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

注：

1) 相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相关投标人公章；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投标人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在承诺函中一并进行承诺。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将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投标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效、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丹巴县位于四川省西部、甘孜藏族自治州东部，东与阿坝州小金县接壤，南和东南与康定市交界，西与道孚县毗邻，北和东北与阿坝州金川县相连。由于丹巴县属于高海拔地区，且乡镇分散广。而本项目实施的具体地址为甲居镇聂呷村，为了改善现实的污染环境 with 打造生态农业、生态旅游、新农村建设的经济发展，拟采购 US-MB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1 套及相关配套设备。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工艺设备以及处理要求必须符合国家以及相关行业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

## 二、项目技术要求

### 1、原水水质

根据同类污水水质情况，污水的水质数据如表 1 所示。

表 1 生活污水处理前水质指标

水质指标	CODCr (mg/L)	pH	NH <sub>3</sub> -N (mg/L)	SS (mg/L)	总磷 TP (mg/L)
范围	300	6.0~9.0	40	200	5

### 2、处理要求

根据当地环保局的要求，生活污水处理标准执行《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中的一级排放标准。表 1 中一级标准后再生回用。其主要指标如表 2 所示。

表 2 生活污水出水水质指标

水质指标	COD <sub>Cr</sub> (mg/L)	pH	NH <sub>3</sub> -N (mg/L)	SS (mg/L)	总磷 (mg/L)
范围	≤60	6~9	≤8(15)	≤20	≤1.5

### 3、工艺及设备要求

\*设备采用 US-MBBR 上流式自循环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工艺的复合污水处理装置。

★以上污水处理装置出水水质达到如下标准：CODCr≤60 mg/L

pH=6~9, NH3-N≤8(15) mg/L, SS≤20 mg/L, 总磷≤1.5 mg/L

#### 4、主要设备清单

按照相关工艺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该招标项目设备包括从进水口到出水口的所有工艺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工艺方式：US-MBBR 上流式自循环移动床生物膜反应器工艺 ★2、处理规模：100 吨/24h 3、箱体尺寸：直径 2.6m, 高 4.75m, 4、箱体材质不锈钢 ★5、总装机功率：≤1.5KW 6、污泥负荷 Fw：≥0.15kgBOD5/(kgMLVSS.d) 7、污泥浓度 Xvss：2800~3800mg/L 8、产泥率 n：≤0.4kgVSS/(kgBOD5.d) 9、混合液回流比：200~300% ★10、溶解氧浓度 DO：2~4mg/L ★11、沉淀段表面负荷 q：≤1.0m <sup>3</sup> /m <sup>2</sup> .h ★12、水力停留时间 HRT：11 -12h *13、除磷装置：电化学方式。 ★14、除磷装置去除率≥50%	套	1	包含配套站房及围墙等配套设施，站房外貌与当地民族民俗一致

		15、其他配置：格栅间隙 10mm，调节池有效停留时间约 20 小时。 16、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用地上式结构。			
2	管网设备	主干管管径 DN200mm，材质 HDPE	米	4500	包含管网上的管件和附件
3	管网设备	支管管径 DN150mm，材质 HDPE	米	3500	包含管网上的管件和附件
4	配套电力设备	1、电杆 3-4 根（9 米高），电缆长约 300m 2、配备电表、配电箱等配套设备	项	1	

注：

带“\*”的技术参数为本项目的实质性参数，如不满足作废标处理。（须提供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原件备查）；

带“★”的技术参数为本项目的重要技术指标，不满足将具体按评分细则及标准要求相应分值进行扣除，不作废标处理。（须提供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予以佐证，原件备查）。

###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2、交货地点：丹巴县甲居镇聂呷村指定地点。

3、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达现场，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人员参加现场验收后，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设备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采购人无息支付。

4、质保期及运行服务和售后服务：

(1) 本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货物质量缺陷而造成的故障负责。

(2) 投标人应负责在质保期的运维及质保期后两年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在每年运行期，中标单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针对本项目出水水质出具的检测报告每年 2 次。

(3)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包括法定节假日）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12 小时内解决问题；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设备运行正常，如发生安全隐患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4) 投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5、验收方式和标准：

5.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由中标单位，出具验收申请后，由采购人参加实地验收。

5.2 出水水质主要指标须达到《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中的一级排放标准。

6、报价要求：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运输费、配套土建、安装费、材料费、检测费、人工费、运行和维护费、电费、管理费、税金和完成本项目可预见或不可预见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四、其他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7.1 投标人应承诺在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针对本项目出水水质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未达标，中标人应进行调节直至出水水质达标为止，若中标人经三次水质检测结果均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其责任和索赔的权利。

7.2 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投标人应承诺采购人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投标人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原件进行真实性查验以及到投标人所投工艺的同类设备使用现场查验，若发现虚假响应，取消中标候选资格，并追究相应法律的责任。

7.3 本项目采购的设备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安装，并须保障设备正常使用，在项目实施安装过程中，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解决支付，村民的宣传、动员、协调工作，（包括征地补偿、清苗补偿、经济林补偿、施工修复）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5%，签订合同前交于采购单位账户。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4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5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6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中标人；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7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8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3.1.1 资格性审查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1.2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3.1.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2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的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3)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7)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8)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2.3 出现 3.2.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4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招标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标的情形。

3.3 评标委员会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其他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 投标文件中表格、顺序等格式（如：“注”等），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制作的。

(6)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数量不足的；
-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载明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5)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未完全应答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的（应答后的正负偏离按照综合评分进行评审）；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4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

3.3.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废标。

3.4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

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 3.7 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4）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2 名及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 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评标，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及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p>	共同评审因素
2	技术要求 30%	30 分	<p>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30 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非“★”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技术参数为本项目的重要技术指标，须提供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原件备查），如未提供视为参数负偏离，按相应分值进行扣除，不作废标处理）</p>	技术类评审因素
3	项目实施 方案 20%	20 分	<p>投标人自行查勘现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现场查勘详实得 5 分，查勘一般者得 3 分，查勘较差者得 1 分，未进行现场查勘不得分。根据现场查勘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调查分析、安装方案、运输保证、进度计划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设备及工艺调试方案、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思路清晰，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5 分，每有一项不具有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表述不清楚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审因素

4	人员配置 6%	6分	<p>1、项目经理：具有环保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环保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评审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环境工程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评审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以上人员不允许重复。</p>	共同类 评审因素
5	售后服务 方案 10%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呼叫电话和响应程度、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及售后巡检、应急处理方式、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整，思路清晰，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不具有针对性、缺乏可操作性、表述不清楚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扣1分，扣完为止。</p>	技术类 评审因素
6	节能、环 境标志、 无线局域 网产品 2%	1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p>	共同评 审因素
7	扶持不发 达地区和 少数民族 地区 1%	1分	<p>投标人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分。</p> <p>注：投标人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p>	共同评 审因素
8	投标文件 的规范性 2%	2分	<p>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的情形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共同评 审因素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 $A_1、A_2、\dots、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 $N_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 $B_1、B_2、\dots、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 $C_1、C_2、\dots、C_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 $N_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 $D_1、D_2、\dots、D_n$  分别为评标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 $N_d$  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注：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审专家应对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

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果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人。采购人在确认中标人前，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6)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7)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9)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采购计划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配件	交货期
合计	大写：		小写：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 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

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 (一) 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二) 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项:¥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

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 签字页，无其他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

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附件 投标保证金退还登记表

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登记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开标日期	
投标保证金金额	大写: 小写: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注：1、为了更方便的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时单独递交“登记表”和原保证金交款、转账、汇款凭证（复印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本“登记表”和原保证金凭证复印件不需密封、不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2、保证金退还程序：

（1）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上述表格中的信息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同原件一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上述表格中的信息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